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5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肖海华同志免职的通知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国防同志免职的通知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林迳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20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唐春晓

副主编:丁良辉

编 辑:庄姝婷 黄宏斌

周梁毅 李勇烈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肖海华同志免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免去肖海华同志泉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0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国防同志免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免去郑国防同志泉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2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林迳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林迳苍同志任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翠玲同志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职务。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2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推动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泉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2日

泉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4〕5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投资和消费潜力释放,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拓展优势产品供给五大行动,全面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加快推进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引导商家适度让利,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大幅提高经济循环发展质量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

到2027年,全市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

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较 2023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一倍以上,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以上,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以上,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1.加快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新型工业化建设,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等为主要方向,聚焦石油化工、纺织鞋服、机械装备、建材家居、健康食品、纸业印刷、电子信息、工艺制品、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推动生产和用能设备更新,加快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推动新建热电项目采用超超临界先进高效煤电机组,新建机组煤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加快配电装备更新改造,完善 500 千伏主干电网和 220 千伏受端网网架,推进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建设。开展用能设备能效对标,鼓励企业对标国内外能效先进水平和能效标杆水平,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和循环化改造,培育 10 家以上国家级、省级能效“领跑者”企业,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引导企业构建基于研发、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融资等多功能融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推动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创建一批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组织开展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和安全生产检查,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数字办、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贯彻落实,不再列出〕

2.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聚焦住宅电梯、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建筑施工设备、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领域,分类推进更新改造。以空调、配电、照明、电梯等为重点,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探索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统筹安排、稳步推进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持续推进城镇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新改扩建城乡集中式水厂 30 座,开展老旧供水管网、二次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建成永春、德化垃圾焚烧处理厂 2 座,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实施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三年攻坚行动,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 30 座;推进排水防涝设备设施改造,有序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推动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淘汰更新。结合

推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更新提升。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水利局、发改委、资源规划局、商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积极推进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出租车、营运货车等车辆电动化替代，提高公交、环卫、快递、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车辆比例，年度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40%左右。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有序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适时制定超质保期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淘汰方案，有序安排车况较差、电池衰减严重的新能源公交车提前报废，对车况较好的新能源公交车采取电池延保或更换措施。制定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及提前报废的财政奖励措施。加快实施“海上泉州”，引进船舶维修制造项目有效盘活泉州船厂资产，推动远洋渔船、资源友好型渔船、新材料渔船等老旧船舶整船更新改造，加快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落实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加大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农机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力度。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海洋渔业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城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着力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支持高校、职业院校、技工

院校立足教学与科研需求,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支持泉州师院、黎明职业大学等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教融合建设项目,推进产教融合教学科研设备更新。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淘汰落后的教学仪器设备,及时保质保量更新配置教学仪器设备。开展文旅设施体检和评估,推进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文博保护展陈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立足提升诊疗服务能力,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分析检验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实施危、旧医疗用房改造,加快推动一批医疗卫生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健委、文旅局、人社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有序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5.加快推动汽车以旧换新。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行动,鼓励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引导行业有序竞争,支持各品牌汽车销售企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置换补贴、购置税补贴、贷款优惠补贴等促销活动。组织开展汽车下乡活动,促进农村汽车消费。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持续开展废弃汽车专项整治,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积极参与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进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行动,支持家电销售企业、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举办品牌家电节、购物节等活动,开设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消费者购买洗衣机、冰箱、电视机、空调等常用家电给予发放消费券补贴,简化补贴申领程序。开展绿色家电下乡系列活动,鼓励企业进乡村、社区为用户提供“送新一拆旧—安装—回收”一站式服务,不断提升消费使用体验。支持有回收资质的企业建设废旧家电、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点,提升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覆盖面。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7.着力推动建材家居智造“焕新”。举办国潮泉州“焕新消费·焕新智造”系列活动,通过企业专场展销、直播带货等形式,推出一批新产品、新制造,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在全市各大建材家居卖场设置智能家居体验馆、品质家居生活馆等体验式消费场景,推广一体化解决方案设计理念,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对购买淋浴器、坐便器、智能门锁、床、沙发、衣柜等发放家居消费券补贴。举办“一月一群体”换新团购活动,结合医师节、护士节、教师节、记者节、人民警察节等行业性节日,开展定向促销。举办泉州家装系列促销,每季度在各大展馆举

办1场覆盖家电家居全品类促消费活动，为消费者提供展会家装一站式采购服务。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工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推进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8.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持续推进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和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级商贸流通试点示范城市。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并配套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分拣中心，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以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区为重点，构建规范的回收、拆解、循环利用产业生态。支持企业运用“换新+回收”“互联网+回收”模式，开展废旧产品设备、公共机构办公设备线上线下交易，促进线上交易平台发展。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平台企业加快构建逆向物流体系，与专业回收公司合作，开展逆向回收。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规范处置强制淘汰、存在严重隐患的报废产品设备，杜绝通过二手交易等方式重新流入市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动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支持“互联网+二手”模式，鼓励企业运用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实现线上预约、上门回收，提高二手

商品交易效率。督促平台完善内部管理,提高准入门槛,落实实名认证,强化卖家资质审核,净化平台信息发布内容,防范二手电子产品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探索建立二手商品企业信用制度,将二手商品企业经营违规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二手商品交易平台。积极培育发展一批功能齐全、管理规范的第二手车交易市场,推动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支持二手车流通主体规模化、品牌化经营,促进二手车流通和出口业务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市供销社,泉州海关
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结合各县(市、区)资源禀赋、产业布局等,建设具有县域经济特色的再制造和梯次利用产业新集群。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物资、生产设备实施回收再制造,再制造产品与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支持开展聚酯涤纶丝等绿色再生纤维应用研究,提高绿色再生纤维在纺织服装面料中使用比例。实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加快锂电池回收处理利用项目建设,推进电池规范化梯次利用。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推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拓展和延伸废弃物利用领域和利用路径。探索循环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模式,鼓励开展再制造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全面提升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行业管理,鼓励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小微企业入园进区,提高园区内企业循环式生产组合水平,着力促进废旧物资加工利用产业分工合作、功能互补,推动资源再生利用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整合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各类废旧物资资源,形成“加工企业+产业基地”发展格局。支持南安市高水平建设国家级“城市矿产”基地,打通制造业原料需求和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通道,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网络体系。谋划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加强产业链资本联动和产业联动,加快建设一批废纺织品、废塑料、废钢铁、废金属等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产业项目。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商务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数字办,市供销社,泉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有效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12.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推进节能标准体系优化升级,严格落实国家能耗限额、产品设备效能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持续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鼓励企业围绕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对标国际和国内先进水平,积极开展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研制和实施。鼓励企业标准入榜“领跑者”榜单,研制技术指标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指标要求的企业标准。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坚持核心产品技术创新,从科研、设计、工艺、检验等环节提升产品技术标准水平及质量,实现对企业生产过程的技术管理和质量监督。聚焦纺织鞋服、建材家居、消费电子、食品饮料等大宗消费品,鼓励企业加快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标准升级。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家用电器健康安全标准体系及部分家电产品标准中涉及抗菌、除菌、消毒等要求的标准目录,加快完善家电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大力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严格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坚持以先进标准引领消费品质量提升,倒逼消费品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落实国家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易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要求。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水平,鼓励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参与清洁生产、循环利用、能耗等领域标准制定和修订。推动制定、修订一批涉及废金属、废纸、废塑料、报废汽车及废旧机电设备、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铅酸电池、废弃灯具等产品设备和材料零部件回收利用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严格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督促企业落实以旧换新、绿色低碳等相关标准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科技局、

数字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拓展优势产品供给行动

15.加快先进装备推广应用。大力促进纺织鞋服机械、食品加工设备、工程机械装备等优势领域先进设备生产应用,加快提升传统产业装备水平。围绕纺织鞋服机械、工程机械、节能环保装备等重点领域,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增强高端供给能力。聚焦生产环节优化再造,组织开展重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首台(套)技术装备研制与应用衔接,鼓励在设备更新中应用首台(套)技术装备,提升装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培育一批优秀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进工艺、装备、软件的系统集成和应用,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数字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6.促进优势产品提质扩量。鼓励优势产品生产企业加大科技创新研发投入,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更新、人工智能应用等。支持企业根据产品成熟度和市场接受度,推广适销对路的科技新品,拓展新的市场空间。建立工业设计和科技智能产品优选机制,开展优势产品征集,评选工业设计新品、科技智能未来产品,加大更新展示和宣传推介力度。推进“礼遇泉州”平台建设,开设“泉州智造焕新”专区,推荐焕新产品入驻,建设泉州智造线上产品库,丰富市场供给。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打响“国潮泉州”质量品牌。鼓励企业抢抓机遇、立足特色、发

挥优势、扩大生产,发挥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作用,分行业领域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对接活动,推介一批符合国家标准的好设备、好产品。开展“国潮泉州”品牌全球推广,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带动特色优势产品出口。引导纺织鞋服、机械装备、电子信息、健康食品等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工业领域质量品牌。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由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市长牵头,分管教育、工信、住建、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医疗、市场监管等工作的副市长参加,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强化省市县联动,充分利用有效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完整准确传导扩生产、促消费的强烈信号。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加强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政税收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超长期国债和省级预算内等政策性资金支持我市设备和产品更新项目。坚持运用财政政策工具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

节能减排补助、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等，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汽车、柴油货车、船舶等更新和家电、家居等消费品换新，出台延续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政府补贴等政策。加大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力度。落实对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及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支持。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落实落细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市税务局、人行泉州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金融支持。积极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实施技术创新基金、技术改造贷款贴息等政策，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进一步加大对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

责任单位：人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海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切实保障合理用地需

求。保障再生资源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对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给予支持和规范。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发改委、住建局、城管局、工信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科技创新支撑。聚焦长期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础、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加强循环发展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围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打造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着力提高循环发展装备和技术供应能力。采用“揭榜挂帅”“赛马”和创新产品迭代等模式,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发改委、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2日

泉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闽政〔2002〕53号)、《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2004〕房1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凡在泉州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包括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本规定一次性足额缴纳配套费,由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取。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配套费征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建设主体)在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包括相关变更文件)后,应当及时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应缴配套费数额,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定数额后,出具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者免于征收配套费证明。建设主体凭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一次性足额将配套费缴入市级财政指定账户。

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时,应当一次

性告知建设主体按照规定缴纳配套费；建设主体按规定缴纳配套费后,由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未按照本规定一次性足额缴纳配套费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四、新建项目的配套费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准的总面积征收(含计容、不计容,下同);扩建、改建项目的配套费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准的新增建筑面积征收(违法建设除外)。

对于容积率小于1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容积率为1的建筑面积征收计算;容积率在1~4区间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核准的实际建筑面积征收;容积率大于4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容积率为4的建筑面积征收。

五、同一建设项目包含2种以上用途,能够分别区分建筑面积的,按照各自建筑面积和标准计算征收配套费;不能分别区分建筑面积的,按照征收标准高的用途标准计算征收配套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准发生变化的,建设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申请核算配套费。

六、配套费免征、减征范围[不含地下室(学校除外)]:

(一)军事设施(含武警部队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含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单建式人防工程、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建设项目,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或批准的由社会各界捐建的学校、图书馆、孤儿院、养老院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免征。

(二)学校、医疗机构、科研等单位以及中央、省属单位和外地驻

当地人民政府机构兴办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不含住宅)、残疾人非经营性福利事业建设项目、经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和省确定扶持的高新技术建设项目以及行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减半征收。

七、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收取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辖区内建设项目的配套费,免征、减征由泉州市人民政府委托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其他地方的配套费免征、减征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除上述减免范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减免配套费。免征、减征配套费的建设工程需要改变使用性质的,应办理报批手续,并按规定补缴配套费。

八、中心市区(含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州开发区,下同)配套费征收标准如下:

(一)住宅:一、二类区分别征收 80 元/平方米、60 元/平方米。

(二)商业(含写字楼):一、二类区分别征收 110 元/平方米、80 元/平方米。

(三)工业:一、二类区分别征收 50 元/平方米、30 元/平方米。

(四)学校建设项目按住宅的征收标准征收;医疗、科研建设项目按商业的征收标准征收。

泉州台商投资区按照惠安县的征收标准计提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九、中心市区配套费征收类区划分范围:中心市区各区的街道、

镇归为一类区,乡归为二类区。

十、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辖区内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征、免征和征收,按照施工许可证“谁办理,谁负责”原则,收入统一缴入市级财政,市财政按规定于次月与建设工程所在地政府进行结算;其余县(市、区)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其配套费由所在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收入缴入同级财政。

十一、配套费作为政府性基金,各征收单位应严格遵守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住建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编制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等。财政、发改、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配套费收支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收未收、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违反专款专用规定的行为,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十二、本市已出台的有关配套费征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十三、本规定由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十四、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2006年11月制定的《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06〕396号)同时废止。本规定执行前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改建、扩建项目,配套费由原征收机构按照原规定负责征收。各县(市)和泉港区人民政府可依据闽政〔2002〕53号和闽价〔2004〕房116号文件以及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县(市、区)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